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5〕96号

关于交纳第六届理事、监事单位会费的通知

各理事、监事单位会员：

根据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第六届理事、监事单位会费交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(一) 会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：30000元/年；

(二) 副秘书长单位、监事单位：15000元/年；

(三) 理事单位：6000元/年。

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、副秘书长、监事、理事单位需按届期（5年）一次性交纳会费。

二、交纳时间

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。

三、交费方式

请汇款至协会银行账户，汇款信息如下：

开户单位：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
账号：0200 0063 1902 0236 965

四、联系方式

冯饶 63397002

